

6-1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：喀什地区葱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
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☒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☐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、制造商授权书）

3、☐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/ 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地区葱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参（单位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地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-《拉齐尼·巴依卡》复排和巡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喀什地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-《拉齐尼·巴依卡》复排和巡演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地区葱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英吉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